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8,2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配售138,234,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286,8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貴金屬貿易(其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博	76,000,000	11.00%	76,000,000	9.16%
潘黎	55,300,000	8.00%	55,300,000	6.67%
馮秉德	55,000,000	7.96%	55,000,000	6.63%
潘均浩	46,000,000	6.65%	46,000,000	5.55%
張博	45,000,000	6.51%	45,000,000	5.4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38,23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13,870,000	59.88%	413,870,000	49.89%
<b>總計</b>	<b>691,170,000</b>	<b>100.00%</b>	<b>829,404,000</b>	<b>100.00%</b>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